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3日,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周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文号(2021)152号)。内容如下:

"周萍:

经查,你担任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的父亲周玉銮名下证券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2021 年 9 月 22 日 买入公司股票。

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